
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文件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花果山景区详细规划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报批稿)**

集团总经理：梅耀林

技术总负责：刘小钊

证书号：自资规甲字 21320062

项目编号：2011P4008

完成时间：2021 年 10 月

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风景资源评价.....	5
第三章 景观保护规划.....	12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
第五章 风景游赏规划.....	22
第六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9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32
第八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36
第九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38
第十章 近期建设内容.....	43
第十一章 管理单元、地块划分与建设控制.....	44
第十二章 附则.....	60

规划图纸

- 图 1 区位分析图
- 图 2 风景资源分布图
- 图 3 遥感影像图
- 图 4 综合现状图
- 图 5 总规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6 规划结构图
- 图 7 生态格局分析图
- 图 8 风景保育规划图
- 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10 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 11 居民点调控规划图
- 图 12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 13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14 给水工程规划图

图 15 排水工程规划

图 16 雨水工程规划

图 17 供电工程规划

图 18 通信工程规划

图 19 燃气工程规划

图 20 环卫设施规划

图 21 综合防灾规划

图 22 编制单元划分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有效保护和利用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花果山景区的风景资源，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在《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的基础上，编制《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花果山景区详细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 11、《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修订）
- 12、《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6号）
- 13、《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14、《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 15、《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号）
- 16、《江苏省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
- 17、《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建城函[2016]24号）
- 18、《江苏省风景名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苏建科[2014]33

号)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依据总规、延续落实

以《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为依据，深化和落实总体规划对于花果山景区性质、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用地布局、建设引导等主要规划内容，细化总体规划并结合相关专项规划提出指导景区下一阶段规划实施的建设指标和控制方式。

2、保护资源、严格控制

切实保护、恢复花果山景区宝贵的风景名胜资源，在强调风景资源唯一性、稀缺性和不可复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分级明确景源的保护范围，细化落实景源保护、整治、提升的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景源保护与建设工作的实施。充分发挥风景资源的优势与潜力，加强植物品种和植物景观培育，保障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3、评估实效、优化细则

根据花果山景区的建设实施情况，结合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和评估内容，系统分析景区建设中的问题，找到保护景区资源、提升景区品质的关键环节与抓手，并通过细化、优化总体规划中的相关内容，实现景区资源的保护与游赏品质的提升。

4、核定容量、和谐发展

针对景区保护与发展需求，科学计算游客容量，分析游客游览路径和分布特点，优化景源保育、服务设施配置等用地布局，明确各类用地控制指标要素，合理控制建设规模，引导景区建设，促进景区的和谐发展。

5、落实指标、引导风貌

通过划定编制单元和地块，落实不同地块的景源保护和建设项目的控制指标和措施，进一步明确地块控制指标、风景游赏、典型景观、设施配套、基础设施、生态保育等控制引导措施。

第四条 规划重点内容

1、资源的保护与发掘

梳理和发掘景区重要的景观资源，明确景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方式，并提出

具体的实施措施，有效指导景源的保护和利用。

2、功能的优化与提升

优化景源的保护和利用，针对不同类型景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方式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同时完善景区的保育、科普、休闲、游赏等各类功能。

3、特色的整合与彰显

以景区定位为依据，分析景区自身特色和风貌特征，凸显各游览区功能定位的差异化和互补性，突出游览区的特色性，引导景区健康复合发展。

4、交通的梳理与完善

研究景区内部交通流线和游线组织，注重道路交通系统的完善，理顺景区内外交通联系，建立便捷、有特色的游赏交通体系。

5、游赏的充实与细化

结合景群自身特点进一步优化景区风景游赏体系，依托景观资源发掘特色各异的游赏线路，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

6、用地的优化与控制

对景区内各类风景游赏用地和建设用地分类控制，提出合理的空间布局结构和用地规模，制定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和控制指标体系。

第五条 景区范围、核心景区范围

1、景区范围

自西北侧的猴嘴向东沿 50 米等高线至西庄，再沿 30 米等高线经朝阳水库、新县水库北侧堤坝至庙后，向东南沿 30 米等高线经大西庵村、金苏村西至朱麻北，转向西南沿 30 米等高线经渔湾村、东磊村南侧环山路以及山东村、后关水库南至前猪嘴，转向北沿 30 米等高线经唐庄村、当路水库东侧山体接西侧环山路，经鸡鸣山西向北沿 30 米等高线至猴嘴，景区总面积为 75.39 平方公里。

2、核心景区范围

(1) 西游境界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中部，西邻大圣湖游览区和丹霞游览区，北至玉皇阁北侧车行路，南侧和东侧分别至唐王洞和老窑沟山脊一线，面积 5.55 平方公里。

(2) 玉女峰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中部，包括最高峰玉女峰及其北侧主要视域范围，南侧与西游境界游览区接壤，面积 4.43 平方公里。

(3) 东磊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东南部，包括东磊村向北至行政区界线、向东西两侧分别至第一重山脊线的范围，面积 5.38 平方公里。

(4) 渔湾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东南部，渔湾水库东、西、北侧第一重山脊线围合的区域，南至风景名胜区界线，面积 3.57 平方公里。

(5) 丹霞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东南部，包括虎窝水库周边区域及其后方山体，西北和东北侧分别与大圣湖游览区和西游境界游览区相邻，面积 3.59 平方公里。

(6) 云龙涧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东部，南至涧外第一重山脊线并与渔湾游览区接壤，西至行政区界线，东沿风景名胜区界线，北侧界线自团崖头山脊一线向东，面积 3.80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七条 游客容量

根据《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花果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8882 人次，日游客极限容量为 22205 人次。

第八条 设施需求量预测

1、床位数控制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花果山景区规划床位数为 1800 个，游客高峰期时可依靠景区外游览设施或共享城市设施解决住宿需求。

2、餐位数预测

景区的就餐位数量为 5800 个。

第二章 风景资源评价

第九条 资源分类与评价

1、资源分类与分级

花果山景区主要景源中自然景源有地景、水景、生景三类；人文景源有园景、建筑、胜迹三类，详见表 2-1。

表 2-1 花果山景区现状主要景源分类评价一览表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类型			景源评价等级
		大类	中类	小类	
大圣湖游览区					
1	阿育王塔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一级
2	郁林观石刻	人文景源	胜迹	摩崖题刻	一级
3	大圣湖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二级
4	老君堂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二级
5	飞泉	自然景源	水景	泉井	二级
6	山门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二级
7	风门亭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二级
8	旗杆夹	人文景源	胜迹	其他胜迹	二级
9	香炉顶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二级
10	海清寺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三级
11	五圣广场	人文景源	胜迹	纪念地	三级
12	唐王坝水库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三级
13	吴承恩雕像	人文景源	胜迹	雕塑	三级
14	仙人石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5	仙人桥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16	十八盘	人文景源	建筑	其他建筑	三级
17	茶文化园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三级
18	三打白骨精	人文景源	胜迹	其他胜迹	三级
19	仙人湖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三级
20	蔡安涧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三级
21	鸡鸣山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三级
22	船石沟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3	梧桐沟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三级
24	唐王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25	银杏（老君堂）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四级
26	大圣椅	人文景源	胜迹	其他胜迹	四级
27	西山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28	郭庄顶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29	石婆山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30	火神庙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四级
31	六亩地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32	沈山头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33	聚马岭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34	西秃龙岭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玉女峰游览区					
1	玉女峰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一级
2	飞来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二级
3	遥镇洪流	人文景源	胜迹	摩崖题刻	二级
4	迎曙亭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二级
5	吉祥玉女	人文景源	胜迹	雕塑	二级
6	青峰顶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二级
7	玉皇阁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二级
8	玉女亭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9	后顶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三级
10	观象台	人文景源	建筑	其他建筑	三级
11	大圣山庄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三级
12	鹿苑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三级
13	猴苑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三级
14	上天梯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15	瑶池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西游境界游览区					
1	水帘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一级
2	三元宫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一级
3	屏竹禅院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二级
4	藏经阁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二级
5	七十二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二级
6	大圣佛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二级
7	花果山石	人文景源	胜迹	其他胜迹	二级
8	石刻汉字“神”	人文景源	胜迹	摩崖题刻	二级
9	九龙桥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二级
10	南天门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二级
11	一线天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二级
12	三磊神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二级
13	孔雀沟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二级
14	倒坐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5	义僧亭	人文景源	建筑	纪念建筑	三级
16	袖海园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三级
17	照海亭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18	猴王园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三级
19	“天通一线”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0	蜗遗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1	唐僧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2	怪石园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三级
23	天然碑	人文景源	胜迹	其他胜迹	三级
24	多宝佛塔	人文景源	胜迹	其他胜迹	三级
25	仙砚	人文景源	胜迹	其他胜迹	三级
26	小蟠龙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7	墨香小径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28	吴承恩纪念馆(茶庵)	人文景源	建筑	纪念建筑	三级
29	草堂庵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三级
30	关公庙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三级
31	点将台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32	猴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3	骆驼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4	观音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5	嫦娥奔月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三级
36	枫香林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三级
37	情人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38	发财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39	蟾蜍观月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40	点将台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41	猴王落脚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42	老窑沟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三级
43	樱花传友情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四级
44	记者林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四级
45	茶林山庄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四级
46	红门寺遗址	人文景源	胜迹	遗址遗迹	四级
47	滴水亭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四级
48	生态竹林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四级
49	糖梨沟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四级
50	糯米树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四级
51	东秃龙岭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52	山东庄水库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四级
53	马腰岭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丹霞游览区					
1	樱桃谷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三级
2	樱桃园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三级
3	后关水库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三级
4	丹霞寺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三级
5	土城顶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6	虎窝岭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7	西隅水库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四级
8	仙姑岭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东磊游览区					
1	延福观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一级
2	东磊石海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一级
3	三磊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二级
4	镜湖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二级
5	金镶玉竹园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二级
6	太阳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二级
7	仙人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8	杜鹃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9	猪蹄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0	心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1	心池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2	猴王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3	八戒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4	龙池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15	双龟探涧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6	神犬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7	白云寺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三级
18	水晶宫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9	镜潭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20	鸽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1	青狮护佛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2	龙潭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23	龟兔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4	龙潭石刻	人文景源	胜迹	摩崖题刻	三级
25	玉带桥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26	天愚亭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27	三丰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28	仙人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29	神仙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30	纱帽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1	财神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32	天台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3	玉兰女王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三级
34	仙桃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5	剑劈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6	玉皇台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7	引仙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38	鼓瑟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39	兴修庵遗址	人文景源	胜迹	遗址遗迹	四级
渔湾游览区					
1	老龙潭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一级
2	凤凰涧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二级

3	上下龙床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二级
4	绿水汪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二级
5	十丈崖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二级
6	渔湾广场	人文景源	建筑	其他建筑	三级
7	珍珠瀑	自然景源	水景	瀑布跌水	三级
8	九孔桥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9	三龙潭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10	二龙潭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11	莲花池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12	观瀑亭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13	佛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4	上天梯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15	神牛背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6	神仙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17	试剑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8	金龟出洞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9	藏龙洞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20	揽水坝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三级
21	龙头山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三级
22	天狗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3	石过道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4	神仙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5	徐氏山庄	人文景源	建筑	其他建筑	四级
云龙涧游览区					
1	云龙涧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二级
2	三步两桥	人文景源	建筑	风景建筑	三级
3	仙女峰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三级
4	大佛	人文景源	胜迹	雕塑	三级
5	龙潭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6	白龙涧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三级
7	神泉	自然景源	水景	泉井	三级
8	鹰泉坝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三级
9	狐仙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三级
10	龙渡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三级
11	十丈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三级
12	龙山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三级
13	胜利水库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三级
14	枫树林	自然景源	生景	植物	四级
15	石洞	自然景源	地景	洞府	四级
16	双石人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17	艾不城	人文景源	胜迹	其他胜迹	四级
18	田横城	人文景源	胜迹	遗址遗迹	四级
19	田横墓	人文景源	胜迹	遗址遗迹	四级

20	田横岗	自然景源	地景	山景	四级
21	青龙涧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四级
22	瀑布	自然景源	水景	瀑布跌水	四级
23	幽谷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4	剑壁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5	大鹰嘴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6	天官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7	小鹰嘴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8	南鬼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9	北鬼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30	大爪崖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31	回音壁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32	马棚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33	鹑鸽顶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太白涧游览区					
1	太白涧	自然景源	水景	溪涧	二级
2	朝阳水库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三级
3	太白涧石刻	人文景源	胜迹	摩崖题刻	三级
4	乌龙潭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三级
5	新县水库	自然景源	水景	湖泊	四级
6	朝阳桃树园	人文景源	园景	专类游园	四级
7	白龙潭	自然景源	水景	潭池	四级
8	水中佛影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9	八仙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10	猴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11	朝阳遗址	人文景源	胜迹	遗址遗迹	四级
12	李白雕像	人文景源	胜迹	雕塑	四级
13	太白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14	镜台石	自然景源	地景	石林石景	四级

2、景源分析

花果山景区共有主要风景资源 221 个，景源评价结果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其中一级景源 8 个，二级景源 34 个，三级景源 118 个，四级景源 61 个，详见表 2-2、2-3。

表 2-2 花果山景区现状主要景源分级数量一览表

景区名称	一级景源 (个)	二级景源 (个)	三级景源 (个)	四级景源 (个)	合计 (个)
花果山景区	8	34	118	61	221

表 2-3 花果山景区一级和二级景源汇总表

景源级别	数量	景源名称
一级景源	8	阿育王塔、郁林观石刻、玉女峰、水帘洞、三元宫、延福观、东磊石海、老龙潭
二级景源	34	飞来石、遥镇洪流、迎曙亭、吉祥玉女、大圣湖、玉皇阁、屏竹禅院、藏经阁、七十二洞、老君堂、飞泉、山门、风门亭、旗杆夹、香炉顶、青峰顶、大圣佛、花果山石、三磊石、石刻汉字“神”、九龙桥、南天门、一线天、三磊神石、孔雀沟、镜湖、金镶玉竹园、太阳石、凤凰涧、上下龙床、绿水汪、十丈崖、云龙涧、太白涧

第十条 景区资源特征

花果山景区：自然景观秀美，文化氛围浓郁——以“神”为特色。

景区以享誉海内外的名著文化和三元文化为突出代表，结合峰奇石怪、沟壑纵横、溪流丰沛的自然山水，成为风景名胜区内资源类型最为丰富，游览内容最为集中，知名度和影响力最高的景区，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名山文化的集中体现。

第三章 景观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 分级保护规划

根据《总规》，花果山景区范围内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是风景资源价值较高且集中分布的区域，以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有重要价值的区域，规划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生态敏感度及景观品质高的花果山的主要山体，重要游览区域以及重要资源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价值较高的散列文物和史迹遗址。

一级保护区以保护资源、维护和提升景观品质为主要目标，适度开展观光游览、生态休闲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尽量避免对山林等自然景观保护区的人工干扰，加强保护物质文化遗存的原真性、景观环境的整体性。严禁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业用房、住宅、餐厅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或改变功能；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周边具有典型景观和较高游赏价值的区域，规划面积 46.35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风景恢复为主，鼓励风景游览区建设，合理扩大其规模。保护总规确立的一级保护区山体周边园地、耕地等空间，提升沿湖岸线的游赏功能；严格控制旅游服务设施规模，合理引导其建筑风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不得新增与生态保护和景点建设无关的建筑物，原有建筑对景观环境有影响的，应进行景观改造或搬迁。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 2.72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

第十二条 分类保护与典型景观保护规划

风景区风景资源以山体景观、水体景观、文物古迹以及以名著文化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色，规划对这些构成风景区主体的资源，在分区保护的基础上，提出分类保护要求。

1、山体景观保护

(1) 风景区内禁止设立新的石料开采点，原有采石点一律停止开采，并逐步进行生态恢复。严禁在严格保护的山体范围内放牧、开垦和修建墓地。切实做好封山育林工作，并根据景观需要，适地适树进行人工造林，保护山林生态系统的稳定。

(2) 加强对风景区内外主要交通道路两侧及视线范围内山体的管理和保护，主要视觉面内禁止开山采石等任何破坏行为。大型工程和设施建设应考虑与这些山体景观的整体协调，防止视觉遮挡和干扰。对严重影响山景完整性的居民点、墓地等民用设施进行整治，对一般居民点的建筑高度、规模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

(3) 加强对山体景观资源开发的管理，尽量保持景观资源的自然状态，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建设一律停止，未经风景区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

(4) 加强山景、石景的安全管理，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景观的破坏。

(5) 对已经遭到破坏的自然山体，应按照工矿废弃地整治、矿山修复等相关政策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造，允许适度对整治后的区域加以利用，打造郊野公园等，但不得过度人工化以及影响风景游赏和周边资源保护。

2、水体景观保护

(1) 逐步恢复山区水库和泉池的水文过程，保护水体上游生态环境，预防山洪等地质灾害。

(2) 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禁止污水排入，改善景观水库水质。不得围湖填库，各类建设尽量避开水库上游地区。严格保护水库周边岸线景观，各类建设应开展环境评价和视线分析。涉水项目要符合水利部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3) 严控水体周边新增建设项目，现状建设项目应加强污染控制，实现达

标排放。

(4) 挖掘展示水文化，普及水利知识，提升游客知水、爱水、护水意识。

3、文物古迹保护

(1) 景区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同时对没有定级的文物古迹，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并建议按此申报和进行保护。

(2)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

(3) 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对于寺庙等场所应加强管理，根据国家、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或新建审批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寺庙格局，私自搭建、拆除房屋和砍伐树木，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表 3-1 花果山景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国家级	海清寺塔	古建筑	北宋	花果山街道大圣湖东侧
	郁林观石刻群	石刻	唐、宋、明、清	花果山街道飞泉村“狮子岩”下
省级	云台山抗日石刻群-“血战连云”东磊抗日题刻	石刻	抗日战争初期	东磊村龙王庙下崖头
	花果山前顶石刻群	石刻	明、清	水帘洞摩崖题刻：花果山水帘洞外的崖壁上；《游青峰顶记》石刻：花果山“一线天”南侧，倾倚于“八戒石”上的“天然碑”上；照海亭石刻：花果山“七十二洞”区，照海亭附近的洞壁山崖上
	封土石室	古遗址	春秋、唐	前云村、鸡鸣山南坡、花果山十八盘、当路村当路山西南坡
	连云港明清烟墩	古建筑	明、清	云台街道丹霞村东窑山山顶，云台街道诸吾村龙山顶烟墩嘴，花果山大村牛首岭，猴嘴山烟墩凹顶
市级	大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花果山街道大圣湖底
	九龙桥	古建筑	明	花果山三元宫下
	古关帝庙前山门	古建筑	明	花果山南天门广场
	三元宫遗址	古建筑	明	花果山三元宫

	延福观	古建筑	明	南云台林场东磊村钟鼎峰下
	连云港石穴岩画—渔湾太阳石	石刻	新石器时代	渔湾景区
	朱麻村招信军石刻	石刻	宋	云台街道朱麻村西
	北海观音寺石刻群	石刻	明、清	花果山景区玉女峰东侧炮台顶西
	东磊石刻群(含渔湾石刻)	石刻	清、民国	延福观周边、渔湾景区及周边(东磊石海及渔湾“飞雪”“曲水”“花镜石”)
	连云港抗日防御遗迹	近现代重要史迹	1938-1939年	猴嘴山、仙姑岭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以《西游记》、《镜花缘》等名著文化为代表的花果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独特性，是风景名胜区的特色所在，对其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 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普查、确认、登记，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

(2)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实行分级保护。对经过科学认定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根据所属级别制定具体、科学的保护措施，明确保护的责任主体，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

(3)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涉及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应划出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5、植物景观规划

(1) 生态景观林的恢复与培育

花果山的部分地区以封山育林、生态保护为主，结合林相改造，间伐疏残林或过熟林，提高林相景观质量，在常绿树木赤松、黑松的基础上，在游览道附近适当间植枫香、栾树、栲树、槲树、榆树、银杏等阔叶树、色叶树，从而达到景观塑造和发展旅游。

(2) 游赏风景林的改善与更新

在原有各游览区特色植被的基础上，根据观光游览的需要进行林相更新改造，通过植物群落整体的季相、色彩变化，产生引人入胜的景观效果。主要采取自然群落模式，种植阔叶树、色叶树和花灌木，充分展现花果山景区丰富多彩的自然景观。其中，玉女峰—西游境界片区以赤松、黑松、银杏、侧柏、杉木、白玉兰等为主要景观特色、大圣湖—丹霞片区以栓皮栎、槲栎、黄檀、黑松、鹅耳

栎等为主要景观特色、东磊一渔湾片区以黑松、银杏、枫杨、鹅掌楸、楝树、石榴树、樱桃以及四季花卉等为主要景观特色。

(3) 特色景观林的塑造和展现

花果山景区良好的山水环境和气候条件形成许多特色景观林，如屏竹茶院和延福观周边的特色竹林；虎窝水库、朝阳地区等地的特色果林；九龙桥、东磊等地的色叶景观林；花果山入口、太白涧、渔湾等地的特色茶园。

6、建筑景观规划

(1) 风景建筑景观规划

建筑应平实凝练，体现出浓郁的苏北民居特色。建筑单体尺度小巧宜人，鲜用斗拱，硬山为主，青筒瓦及地方特色的毛石墙面、青砖墁地，整体做法灵活多样，典雅有致，建筑色彩、高度和形式应与三元宫、团圆宫的整体风貌相互呼应，成为展现名山文化的重要区域。

(2) 服务建筑景观规划

服务建筑的新建、重建或完善，要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景观建筑风貌。建筑外观应近似于周边建筑的风格而又有所变化，布置上宜小不宜大，对于功能要求较高而所需建筑面积较大的服务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应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以两层为主，色彩上也应近似于周边建筑的色彩。

游客中心及公共设施的内容及规模均应严格按游览设施规划中所述进行设置。设立位置应在详细规划确定的范围基础上因地制宜，充分顺应和利用原有地形，尽量减少对原有地物与环境的损伤或改造。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与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3-2 花果山景区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新设；×禁止设置；-不适用。

2、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表 3-3 花果山景区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 休闲散步	●	●	●
	2. 登山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4. 古迹探访	●	●	○
	5. 文化交流	●	●	○
	6. 摄影、摄像	○	○	○
	7. 登高眺望	●	○	○
	8. 采摘	○	○	○
	9. 垂钓	○	○	○
	10. 动植物观赏	●	●	○
	11. 游泳	—	●	—
	12. 游船	○	△	△
	13. 野营露营	—	○	△
	14. 民俗节庆	—	○	○
	15. 修养疗养	—	○	○
	16. 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 伐木	×	×	×
	2. 采药、挖根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 放牧	×	×	×
	5. 赢利性捶拓	×	×	×
	6. 人工养殖、种植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3. 钻探	×	×	○
	4. 观测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5. 监测	●	●	●

	6. 解说活动	●	●	○
--	---------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目标

提高花果山景区整体生态环境的稳定性，优化景区生态景观格局，全面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表 4-1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一览表

景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核心景区	达到II级标准	达到或优III类	优于0类标准
其他景区 (非核心景区)	达到II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III类	优于1类标准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保护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提高除尘效率，减少烟尘对空气的污染。结合景区绿化建设，发展植物净化，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保护

依托区域供水与分级增压供水，实施集中供水，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提倡和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采用渗透法就近排入林地，但林地的选择要慎重，应选择对环境影响小，坡度平缓的地区，避免二次污染。

有计划地对景区内河道、干渠、支渠进行清淤和疏浚，改善和增加生态水环境容量。

在开发建设景区中涉及水库和塘坝等水利工程的项目，应审核评价并履行水行政审批手续，距大坝、涵闸、溢洪道等水工建筑物之间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在开发建设景区中涉及涧沟河道的项目，按照《连云港市城市防洪规划（2008-2030）》的标准，预留足够的排水断面。

3、声环境保护

加强景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实行禁鸣、车速限制等，减少过境车辆穿越景区内部。

加强景区内第三产业的管理，对商业网点、市场合理布局，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清理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

完善景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及时清扫景区道路沿线及旅游接待点垃圾等，避免人流高峰期垃圾清理产生的扬尘、污水等。

对于游人步道、广场等游客经过和聚集地区，合理配备垃圾分类收纳设施，主动加强景区垃圾管理，对游客进行宣传教育，控制并减少垃圾总量，严格要求并督促服务经营者尽可能重复利用各类资源，实现景区清洁化生产。

第五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十六条 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衍三轴，二环串八区”的“1328”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西游文化展示核；

三轴：云台胜境体验轴、山海文化休闲轴、镜花水月观光轴；

二环：环山风景道、核心游赏环；

八区：大圣湖游览区、西游境界游览区、玉女峰游览区、太白涧游览区、云龙涧游览区、渔湾游览区、东磊游览区、丹霞游览区。

第十七条 游览区规划

规划 8 个游览区，形成景区—游览区—景点的风景单元组织层次。

1、大圣湖游览区

(1) 性质定位

以平湖水景、寺庙建筑和石刻艺术为主要景观特色，以山水观光、寻幽访古、宗教朝拜为主要游赏内容，兼有休闲度假和文化交流功能的休闲游览区。

(2) 规划引导

强化环湖旅游风景游线，保护山水与城市景观轴线，融入西游文化特色，唱响西游文化品牌。

改善大圣湖、唐王坝及其周边游赏环境，改造唐王坝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景区旅游服务功能，提升西入口门户整体形象。

在空间布局上，围绕大圣湖形成生态景观核心，沿大圣湖西侧及南侧形成滨河景观带和入口景观带；在大圣湖北侧设置服务点；大圣湖东侧以海清寺宋代古塔为核心，在文保建控地带以外建设宋代风情旅游小镇，设置游赏、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等综合功能，利用地形高差将停车场移入地下，沿湖形成退台景观；依托大圣湖形成入口服务、滨湖休闲、宗教观光、山水体验和生态休闲功能区。

在空间上构成大圣湖西侧的城湖景观轴线和东北侧的山水生态景观轴线。

2、太白涧游览区

(1) 性质定位

以幽谷溪涧、奇峰峭壁、桃园茶舍和李白题刻为主要景观特色，以徒步登山探险、农业观光体验和品茗访古为主要游赏内容的休闲游览区。

(2) 规划引导

在空间布局上，利用朝阳水库形成花果山景区北侧入口景观核心，串联太白涧和白龙潭，在朝阳水库南侧形成滨水景观带，成为沟通两涧之间的交通道路。

利用太白涧和白龙潭形成沿沟涧的步行登山步道，直达玉女峰。

利用山势形成山海景观轴线，打造花果山景区北侧的景观视廊。

加强两涧沿线景点建设，提升游赏环境和资源品质，完善旅游及配套服务功能。

3、西游境界游览区

(1) 性质定位

以《西游记》名著文化和三元宗教文化为主要特色，以文化探源、古迹欣赏、宗教朝拜和自然山水观光为主要游赏内容的文化游览区。

(2) 规划引导

结合牯牛蛋服务中心建设，形成串联三元宫、玉女峰等主要景点的核心游览环线，加强与南大门、孔雀沟、东磊、三元宫、玉女峰的游览交通联系。

改造提升南天门整体景观环境，重点展示从九龙桥至三元宫体现西游文化的游览主题，以九龙桥为节点形成至水帘洞、至孔雀沟、至玉皇阁的游览轴线，同时加强现有索道沿线区域的生态保育。

加强孔雀沟与周边游览区的交通联系，建设马棚顶景观建筑、大圣塑像等景点，结合糖梨沟、孔雀沟、老窑沟、三磊神石等资源，拓展游赏空间。

建设南大门至牯牛蛋的游览车行道路，完善车行游览体系。风景名胜区范围外的南大门区域按照特色小镇标准进行建设，整体打造花果山景区南部门户型入口和旅游服务基地。

4、玉女峰游览区

（1）性质定位

以“江苏屋脊”玉女峰的雄峰奇岩为核心景观，以登高揽胜、观日观海、地质科普为主要游赏内容的自然观光游览区。

（2）规划引导

重点围绕玉女峰构建由“青峰顶—玉女峰—倒坐崖”相连形成环形游赏步道，打造玉女峰观光游赏区。

规划将玉女峰停车场下移，改造提升现有场地的景观品质，打造展现“天宫仙境”意向的游赏空间。

注重山体和林地生态环境的保育，由玉女峰向西北塑造九重天观光景观视廊和向北塑造山海一线观光景观视廊，打造成花果山的标志性景观和视线廊道。

加强玉女峰与太白涧游览区的步行交通联系，沟通玉女峰与太白涧和白龙潭之间的步游登山道。

加强大圣山庄、望海楼等区域的改造提升，完善生态观光、科普教育、休闲游憩等功能。

5、东磊游览区

（1）性质定位

以东磊奇岩石海和次生银杏林为主要自然特色，先民祭日文化和神仙文化为主要文化特色，具有自然野趣游览、祭祀朝拜和养生休闲等功能的休闲观光游览区。

（2）规划引导

在空间布局上，主要形成烧香河在东磊入口的休闲娱乐服务核心，以此开始向北依托龙潭涧形成镜湖（东磊水库）—龙潭涧—聚宝岭的游赏线路，以此沟通东磊游览区与西游境界游览区。内部主要围绕东磊石海、白云寺、延福观、斗母宫等核心资源打造蓬莱仙境体验区、朝拜圣地体验区，其他山体林地片区主要以生态保育为主。

6、渔湾游览区

（1）性质定位

结合了渔湾三潭自然风光和《镜花缘》名著文化的观光游览区，以自然风光游览和神话传说探源为主要游赏内容。

(2) 规划引导

保持渔湾三潭自然风貌，完善沿龙潭涧的游览步道，利用渔湾入口区域打造文化、休闲、娱乐中心，完善服务设施。

建设老连部知青文化景点和车行游览道路，设置游览车换乘点，加强渔湾与西游境界、玉女峰等游览区的便捷交通联系，打造成花果山南侧的休闲性入口。

7、云龙涧游览区

(1) 性质定位

以溪涧瀑布、山林野景为主要景观特色，以寻幽访古、自然野区、徒步溯溪为主要游赏内容的休闲游览区。

(2) 规划引导

利用现有的白龙涧与青龙涧之间的环形步游道，构建双龙探幽步行游览环线。

保留涧与岗之间视线通廊，提升田横岗、枫树林、回音壁等景点游赏环境，配置旅游服务站，设置游览换乘点，加强步行与车行的有效衔接。

8、丹霞游览区

(1) 性质定位

以良好的植物条件和幽静的自然环境为主要景观特色，以欣赏植物景观、踏春野游、徒步露营为主要游赏内容的休闲区。

(2) 规划引导

以乡村振兴为引领，依托后关水库及其周边的樱桃林和现状乡村，形成水岸汽车营地体验、樱谷梦幻休闲、樱桃乡村采摘、户外康体拓展等功能区。

保护山谷与后关水库形成山水生态视觉廊道，加强保育后关水库周边山体林地。

第十八条 游赏项目规划

表 5-1 花果山景区游览项目类别表

功能分区	游览类别	游赏项目
大圣湖游览区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娱乐体育、 其他	消闲散步、郊游野游、游船； 揽胜、摄影、写生、访古、寄情、鉴赏； 考察、观测研究、科普、教育、寻根回归、文博展览； 游戏娱乐、演艺； 民俗节庆、宗教礼仪、购物商贸。
西游境界游览区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休养保健、 其他	消闲散步、郊游野游、登山攀岩； 揽胜、摄影、写生、寻幽、访古； 考察、探胜探险、观测研究、科普、教育、采集、寻根回归、文博展览； 休养、疗养、空气浴、森林浴； 宗教礼仪。
玉女峰游览区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其他	消闲散步、郊游野游、登山攀岩； 揽胜、摄影、写生、访古； 考察、观测研究、科普、教育、文博展览。
太白涧游览区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娱乐体育、 休养保健、 其他	消闲散步、郊游野游、登山攀岩； 揽胜、摄影、寻幽、访古； 探胜探险； 体育、其他体智技能运动； 休养、疗养； 民俗节庆、社交聚会、宗教礼仪、劳作体验。
云龙涧游览区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其他	消闲散步、郊游野游、登山攀岩； 揽胜、摄影、寻幽、访古； 考察、探胜探险； 民俗节庆、宗教礼仪。
渔湾游览区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娱乐体育	消闲散步、郊游野游、登山攀岩； 揽胜、摄影、寻幽； 考察、探胜探险、观测研究； 游戏娱乐。
东磊游览区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休养保健、 其他	消闲散步、郊游野游、登山攀岩； 揽胜、摄影、寻幽、访古； 考察、探胜探险、科普、教育、寻根回归； 野营露营； 民俗节庆、社交聚会、宗教礼仪。
丹霞游览区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科技教育、 娱乐体育、 休养保健、 其他	消闲散步、郊游野游、登山攀岩； 摄影、写生、寻幽； 科普、教育、采集； 游戏娱乐、健身、演艺、体育、其他体智技能运动； 野营露营、休养、疗养； 民俗节庆、社交聚会、购物商贸、劳作体验

第十九条 游赏线路规划

1、西游胜境，神奇之旅

线路设计：名著文化体验线路（大圣湖—阿育王塔—十八盘—风门亭—南天门—九龙桥—吴承恩纪念馆—花果山石—怪石园—七十二洞—水帘洞—玉皇阁—迎曙亭—玉女峰）；云台红色线路（利用花果山义僧亭、三元宫僧众抗日、鸡鸣山扁担会打造红色文化之旅）。

2、镜花水月，奇幻探源

线路设计：秀水蓬莱体验线路（东磊石海—延福观—镜湖—龙潭涧—聚宝岭—三步两桥—渔湾龙潭涧—九孔桥—渔湾广场）；寻龙探秘线路（东磊龙潭涧，渔湾龙潭，白龙涧等于龙文化有关的石刻、石景和传说）。

3、洞天福地，灵山寻踪

线路设计：道教文化体验线路（延福观—东磊石海—镜湖—龙潭涧—聚宝岭—观象台—后顶—迎曙亭—玉女峰；主要结合道教、武术、音乐、道医、道药、道茶等结合服务设施配置）；赏筑品鉴线路（延福观—九龙桥—三元宫—玉皇阁—迎曙亭）。

4、魅力云台，激情跨越

线路设计：云龙涧生态线路（云龙涧—白龙涧/青龙涧—田横岗—枫树林—渔湾/东磊/金牛顶）；樱桃谷乡村休闲线路（后关水库/西隅水库—樱桃园—（步行）香炉顶—聚马岭）；孔雀沟文化休闲线路（南大门—孔雀沟—老窑沟—九龙桥—三元宫—玉皇阁—玉女峰）；太白文化体验线路（朝阳遗址—李白雕像—太白涧石刻—乌龙潭—镜台石—太白石—太白酒店）。

第二十条 游赏解说规划

游客中心。服务基地和服务中心设置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的场所并配备咨询服务人员。

标识牌。包括旅游景区的全景导游图、指示牌、景点介绍牌等标识牌，设置合理，文化气息浓厚，具有艺术感。

公众信息资料。在旅游服务基地、服务中心进行配置，包括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

导游。在旅游服务基地统筹导游员安排。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有特色、有艺术感，符合 GB/T10001.1—2000 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智慧景区规划

建立集电子票务、景区信息发布、客流趋势与预警、基于身份识别的智慧服务、智慧旅游引导、智慧停车场管理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景区。

第六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花果山景区总体空间布局和各游览区的性质、分布和条件，设置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中心、旅游服务点和旅游服务站四级旅游服务基地，并配置相应游览设施。

在景区主要入口处设置旅游服务基地，共 2 处，独立占地，分别位于西入口和南入口（景区范围外），提供住宿、餐饮、商贸、度假、游娱文体、交通换乘等服务项目。

在游览活动集聚区域设置旅游服务中心，共 3 处，独立占地，分别位于北入口、唐王坝和牯牛蛋，提供餐饮、商贸、交通换乘等等服务项目，可适当设置住宿设施。

根据游赏活动组织需要设置旅游服务点，共 9 处，既有独立占地又有兼容用地，分别位于大圣湖、三元宫、刘家坡、孔雀沟、东磊、云龙涧、渔湾、南天门，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卫生保健、宣传咨询及宿营场地等服务项目。

结合主要景点附近设置旅游服务站，共 14 处，一般均兼容在风景点建设用地内，提供较简易的购物、咨询等服务项目。

表 6-1 花果山景区规划旅游服务基地设施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服务基地	旅游服务中心	旅游服务点	旅游服务站	备注
旅行	1.非机动车交通	●	●	●	●	步道、自行车道、存车
	2.邮电通讯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机动车船	●	○	○	○	车站、车场、码头
游览	1.审美欣赏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导游小品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3.宣讲咨询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客中心
	4.休憩庇护	●	●	○	○	坐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5.环境卫生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6.安全设施	●	●	○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1.饮食点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2.饮食店	●	●	○	○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3.一般餐厅	●	○	○	×	饭馆、饭铺、食堂
	4.中级餐厅	○	○	△	×	有停车车位
	5.高级餐厅	○	○	×	×	有停车车位
住宿	1.简易旅馆点	●	○	○	○	包括野营点、公用卫生间
	2.一般旅馆	●	○	○	○	六级旅馆、团体旅舍
	3.中级旅馆	○	○	△	×	四、五级旅馆
	4.高级旅馆	○	○	×	×	二、三级旅馆
购物	1.小卖部、商亭	●	●	○	○	
	2.商店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3.银行、金融	○	×	×	×	储蓄所、银行
娱乐	1.文博展览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馆等
	2.艺术表演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3.游戏娱乐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4.体育运动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5.其他游娱文体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保健	1.门诊所	●	●	○	×	无床位、卫生站
	2.医院	×	×	×	×	有床位
	3.救护站	○	○	○	×	无床位
	4.休养度假	○	○	×	×	有床位
	5.疗养	○	○	×	×	有床位
其他	1.出入口	○	○	○	×	收售票、门禁、咨询
	2.科技教育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设施
	3.社会民俗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4.宗教礼仪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5.公安设施	○	△	×	×	派出所、公安局、巡警
	6.宜配新项目	○	○	×	×	演化中的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新设；×禁止设置。住宿类设施相关要求参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旅游旅馆设计暂行标准》。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中心、旅游服务点的游览设施配置需与分区设施控制管理的要求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花果山景区总床位数量与总规保持一致，控制在 1800 个以内。在旅游高峰日，可结合风景名胜区内村庄及周边的居民点开展民宿接待活动，拓展旅游接待能力。

表 6-2 花果山景区旅游床位控制一览表

序号	旅游设施名称	建设用地 地块图则编号	规划床位数（个）	备注
1	西入口旅游服务基地	A-02	480	现状/规划
2	大圣湖旅游服务街区	B-02	200	现状/规划
3	太白涧游览区北部休 养保健设施	J-01	100	规划
4	丹霞游览区南部休养 保健设施	C-2-02	250	规划
5	牯牛蛋服务中心	E-2-01	120	规划
6	北门服务设施及北入 口服务中心	I-02、I-03	500	规划
7	大圣湖服务点	A-05	50	规划
8	湖光塔影风情园	B-08	100	现状/规划
床位合计：1800 个				

第七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策略

- 1、功能有序运转；
- 2、交通人车分流；
- 3、枢纽便捷换乘；
- 4、绿色游览优先；
- 5、静态交通共享；
- 6、容量高峰管制。

第二十五条 景区外部交通

花果山景区对外交通目前以西入口为主，规划重点强化南入口，逐步贯通北入口。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与景区入口、换乘点及慢行系统的联系，实现景区内外交通的顺畅转换，方便市民和游客开展游览活动。

第二十六条 景区内部交通

- 1、景区内部道路系统分为三级：

景区主路：是花果山景区外部交通联系以及串联游览区与主要功能节点的主干路系统，道路宽度8~10米，是景区内主要游览车行道。结合景区的游憩活动，可在景区主路外侧各设2~3米的自行车道和游览步道。

景区次路：景区内的主要联系道路，道路宽6~8米，主要起到在各游览区内联系交通、串联景点的作用。

游览步道：游览区之间以及游览区内部景点之间，设步行道路与登山步道，道路宽2~3米。

景区内道路建设不得为了追求道路等级标准而破坏山体，地形受限路段纵坡不宜大于14%。

- 2、各游览区内对道路交通控制要求如下：

（1）大圣湖游览区

疏通大圣湖北侧的道路，建立与外部联通的主路路网，衔接西入口道路，形成交通环线，优化西入口出口的人车分流与环湖步道。入口主路为车行道路，道路红线控制为10米，设置步行道路。北侧出口道路，道路红线设置为8米，设置6~8米，侧面设置游步道。

（2）玉女峰游览区

梳理现状游览步道为主，建立完整的内部游览路网，加强倒坐崖、梧桐沟、太白涧至玉女峰的山林步行游览道，形成游览区内部的环环相连、有机衔接的游览体系。游览车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6~8米，游步道、登山道红线宽度控制为2~3米。

（3）西游境界游览区

重点处理游览车行道路的串联与交汇问题，沟通南入口与其余游览区的游览交通联系，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6~8米。

（4）丹霞游览区

建立丹霞片区内部的游览车行交通环线，结合特色田园乡村设置沿线的游览登山步道，通过步行游览道路与其他游览区串联，游览车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6~8米，游步道、登山道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2~3米。

（5）东磊游览区

重点处理换乘点处游览车行道与步行道路的串接，提升东磊与其他游览区的步行道路的路网密度，加强主要景点的交通联系，游览步道体系注意与道路周边自然生态农田林网的衔接，道路红线控制为3~4米。

（6）渔湾游览区

控制游览车行道对核心景点的侵入，入口及主要景点通过步行道路串联，游览步道体系注意与道路周边自然生态农田林网的衔接，道路红线控制为3~4米。

（7）云龙涧游览区

游览车行道于南侧与内部步行游览道串联，优化内部步行道局部风貌，形成环线，游览步道体系注意与道路周边自然生态农田林网的衔接，道路红线控制为2~3米。

（8）太白涧游览区

优化北入口步行游览进入景区的道路，朝阳水库南侧车行道路有效引导外部车辆进入景区服务中心换乘游览，结合索道站建设，形成北入口索道与步行交通相结合的游览交通体系。游览步道体系注意与道路周边自然生态农田林网的衔接，道路红线控制为3~4米。

3、静态交通规划

风景区范围内规划社会停车场设4处，分别位于景区西入口（分布在三块用地内）、丹霞后关入口、朝阳北入口（分布在两块用地内）、云龙涧入口，兼用风景区外停车场2处，分别位于渔湾入口以及景区南入口。

表 7-1 花果山景区社会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主要 停车用途	主要 停车方式	主要 停车时段	停车位 数量
01	西入口游客服务基地停车场	休闲、游赏、餐饮、住宿	地面、地下	白天、夜晚	2000
02	丹霞后关入口停车场	休闲、游赏、餐饮、住宿	地面	白天、夜晚	100
03	朝阳北入口停车场	休闲、游赏、餐饮、住宿	地面、地下	白天、夜晚	1500
04	云龙涧入口停车场	休闲、游赏	地面	白天	100
05	景区外渔湾入口停车场	兼用景区外停车场	地面	白天、夜晚	800
06	景区外南入口停车场	兼用景区外停车场	地面	白天、夜晚	1000
	合计	/	/	/	5500

游览车停靠点结合游览设施和景点布置，规划游览车停靠点共13处，分别位于西入口换乘点、唐王坝换乘点、九龙桥换乘点、后关换乘点、朝阳北入口换乘点、渔湾换乘点、东磊换乘点、牯牛蛋换乘点等。

表 7-2 花果山景区换乘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换乘点名称	配备功能	主要停车方式	主要停车时段
01	西入口乘车点	休闲、游赏、餐饮、住宿	地面	白天
02	唐王坝换乘点	休闲、游赏、餐饮	地面、地下	白天
03	九龙桥换乘点	休闲、游赏、餐饮	地面	白天
04	后关乘车点	休闲、游赏、餐饮、住宿	地面	白天
05	朝阳北入口乘车点	休闲、游赏、餐饮、住宿	地面	白天
06	渔湾换乘点	休闲、游赏	地面	白天
07	东磊换乘点	休闲、游赏	地面	白天
08	牯牛蛋换乘点	休闲、游赏、餐饮	地面	白天
09	孔雀沟乘车点	休闲、游赏	地面	白天
10	青松岭换乘点	休闲、游赏	地面	白天
11	云龙涧换乘点	休闲、游赏	地面	白天
12	万年山换乘点	休闲、游赏	地面	白天
13	刘家坡换乘点	休闲、游赏、餐饮	地面	白天

4、索道交通规划

根据《总规》道路交通规划内容，规划新建太白涧索道，索道选线与建设应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内事项许可程序规定》的要求，其项目选址方案应当报风景名胜区省级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建设。规划对现状索道进行改造提升，更新现状索道的设备和工艺以适应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提升索道的安全性、美观性、舒适性和运输能力，为景区游客组织管理、消防、安全等提供保障，也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游览体验。

第八章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第二十七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结合花果山景区现状及规划功能布局特征，将农村居民点划分为疏解型和控制型两种基本类型。

表 8-1 疏解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区划	居民点	建设用地 (公顷)	总规调控 类型	详规调控 类型	调控措施
花果山景区 管理处	官顶、大库、石门口	0	疏解型	疏解型	搬迁或远期搬迁后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
飞泉村	王庵、上伏、蔡庵、飞泉五组、云雾山庄、狼窝	0	疏解型	疏解型	搬迁或远期搬迁后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
张庄村	张庄、王庄、大李巷	0	疏解型	疏解型	搬迁或远期搬迁后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
南大岭	东沟、汉沟、车厢、爬安、茶园	0	疏解型	疏解型	搬迁或远期搬迁后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
前云村	前云村、王庄、孙庄、唐王坝、郭庄	0	疏解型	疏解型	搬迁或远期搬迁后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
东磊村	后庵	0	控制型	疏解型	现状已疏解，后期恢复为风景游赏用地

表 8-2 控制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区划	居民点	建设用地 (公顷)	总规调控 类型	详规调控 类型	调控措施
前云村	西山、白沙墩、武庄	7.59	控制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建筑和景观风貌与景区相协调境，改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景观特色，引入旅游服务功能
山东村	马腰子（西山村）	2.49	控制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建筑和景观风貌与景区相协调境，改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景观特色
东磊村	小糖梨、南水林	14.83	疏解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建筑和景观风貌与景区相协调境，改善人居环境，引入旅游服务功能。村庄调控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附录 2 花果山景区村庄调控专题报告

前关村	西隅门	3.19	控制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保持村庄原有基本格局、布局形态、建筑风貌的前提下，重点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景观特色
后关村	虎窝门、足心、西涧、上庵、石门山、小牛栏	14.26	控制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建筑和景观风貌与景区相协调境，改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景观特色
九岭村	九岭村	4.14	疏解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建筑和景观风貌与景区相协调境，改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景观特色，引入旅游服务功能。村庄调控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附录2花果山景区村庄调控专题报告
渔湾村	渔湾村	5.94	控制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建筑和景观风貌与景区相协调境，改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景观特色，引入旅游服务功能
花果山景区管理处	南天门、美猴王山庄（九龙桥）	3.93	疏解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建筑和景观风貌与景区相协调境，改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景观特色，引入旅游服务功能。村庄调控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附录2花果山景区村庄调控专题报告
大村村	大村村	16.41	发展型	控制型	控制其发展规模，建筑和景观风貌与景区相协调境，改善人居环境，强化村庄景观特色，引入旅游服务功能。村庄调控内容详见规划说明书附录2花果山景区村庄调控专题报告
前进村	前进村	13.97	发展型	控制型	
新村村	新村村	8.74	发展型	控制型	

2、居民调控时序

近期（2021-2025年）：根据建设项目需要，搬迁特定区域的居民，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全面控制风景区居民数量，禁止风景区外定居居民迁入。人口缩减区域进行产业转型，居民逐渐迁出。

远期（2026-2030年）：全面完成居民调控的任务和目标。

第九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第二十八条 土地利用规划

1、风景游赏用地

(1) 风景点用地

规划在现有风景点用地的基础上，结合景源保护及利用，落实总体规划中的风景点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景区西入口山体、景区北入口道路沿线、玉女峰、云龙涧与孔雀沟等区域以及其他主要游览道路沿线区域。规划风景点用地 1024.96 公顷，其中风景点建设用地 82.39 公顷。除风景点建设用地需使用建设用地外，其余风景点用地不改变原有林地、园地等土地属性。

(2) 风景恢复用地

主要集中在仙姑岭、丹霞游览区宕口处，主要为原开山采石造成的工矿建设用地。规划风景恢复用地 228.42 公顷。

(3) 野外游憩用地

主要为猴嘴公园、丹霞火岭宕口公园、朝阳果园，不改变原有林地、园地等土地属性。规划野外游憩用地 291.37 公顷。

2、游览设施用地

规划缩减景区西入口旅游服务基地规模，同时增设唐王坝水库游人中心设施用地，细化北入口朝阳服务中心的设施用地，结合未来南入口的建设，缩减东磊服务设施规模，使得游览设施规模与分布更加有序科学。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主要集中在西入口、北入口，均位于门禁范围以外，规划面积 31.07 公顷。

(2) 游娱文体用地

西入口设置的艺术表演场所，规划面积 2.94 公顷。

(3) 休养保健用地

利用两处工矿废弃地设置两处区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面积 3.88 公顷。

(4) 解说设施用地

两处独立用地的游客服务中心，规划面积 5.89 公顷。

3、居民社会用地

(1) 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变更调查中载明的城市建设用地，主要是风景区边缘的城市绿地、城市道路，共保留 1.60 公顷。

(2) 镇建设用地

土地变更调查中载明的镇建设用地，主要为大圣湖西侧的现状花果山街道居民社会用地，共保留 39.12 公顷。

(3) 村庄建设用地

合理布局、系统梳理，重点整治景区西入口片区的前进村、大村村、新村村等居民点建设用地内的设施环境，改造提升后庵、小糖梨、西隅门等居民点周边环境，并对前云村、渔湾村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村落，进行保留和改造，保持传统民居风格，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景区环境品质。保留村庄建设用地 57.85 公顷。

(4) 管理机构用地

保留于景区林木、生态环境、水利和旅游管理有关的管理设施用地，完善设施功能、改善建筑形象。与风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管理机构用地应尽可能迁出景区，对于近期无法迁出的，应严格控制其规模。保留管理机构用地 3.21 公顷。

(5) 科研设施用地

保留现状气象台、地震台，共保留科研设施用地 1.3 公顷。

(6)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保留朝阳林场一处合法公墓，改造一处墓地为纪念林，共保留 2.31 公顷。

4、交通与工程用地

重点完善景区内各级道路建设，并加强内外交通联系。道路选线规划应将其对自然地貌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穿越山体或临近水域地区的道路应对其两侧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规划结合近期景区内部游览换乘点建设，增加内部交通与工程用地，便于整体交通线路的串联。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西入口设置的城市公交首末站，规划用地 0.26 公顷。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主要为内部游览道路和独立占地的旅交车首末站、换乘站、停靠站，规划用地 434.16 公顷。

(3) 环境工程用地

主要为独立设置的环卫、公共厕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用地，规划用地 0.05 公顷。

(4) 其他工程用地（堤坝）

主要为土地变更调查中载明的水工用地，保留 23.53 公顷。

5、林地

规划重点对花果山景区范围内涉及的省级森林公园及国有林场等资源予以严格保护。通过对现状林地的植被培育和结构优化，强化林地的景观及生态功能，在用地性质上将其部分划为风景游赏用地；在用地及林业资源的利用方式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同时依法保护林地、森林等自然资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划林地 5144.4 公顷，不包括已规划为风景点用地的林地（风景林）。

6、园地

主要为土地变更调查中载明的茶园、果园，完善其风景游赏功能。保留园地 46.78 公顷。

7、耕地

主要为土地变更调查中载明的耕地。严格保护景区内基本农田，控制农药和化肥的施用。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和景观功能，构建具有沧海桑田风光的苏北乡村田园景观风貌。保留耕地 15.78 公顷。

8、草地

无。

9、水域

规划对水域用地类型进行了细分，依据高精度地形图明确水域边界进行划定，在利用方式上应保持合理的水面率，突出水景观环境特征。规划各类水域 180.12 公顷。

10、滞留用地

无。

第二十九条 规划用地面积汇总

花果山景区规划用地面积汇总详见下表。

表 9-1 花果山景区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544.75	20.49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1024.96	13.6
		甲 11 风景点建设用地	82.39	1.09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228.42	3.03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291.37	3.86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43.78	0.58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1.07	0.41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2.94	0.04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3.88	0.05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5.89	0.0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05.39	1.4
	其中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1.6	0.02
		丙 2 镇建设用地	39.12	0.5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7.85	0.77
		丙 4 管理机构用地	3.21	0.04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1.3	0.02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2.31	0.03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08	5.41
		丁 1 对外交通通讯用地	0.26	0
		丁 2 内部交通通讯用地	384.16	5.1
		丁 4 环境工程用地	0.05	0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堤坝）	23.53	0.31
5	戊 林地		5194.4	68.9
6	己 园地		46.78	0.62
	其中	己 1 果园	25.82	0.34
		己 3 茶园	20.96	0.28
7	庚 耕地		15.78	0.21
8	壬 水域		180.12	2.39
合计			7539	100

备注：部分林地转变为风景点用地，但作为林地的使用属性保持不变。

第三十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

1、需使用建设用地的风景点，规划已明确为风景点建设用地，其余风景点建设用地不改变国土空间规划分类确定的用地性质。

2、风景点建设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等规划用地，大多都是现状建设用地，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保留为规划建设用地；牯牛蛋游客中心、朝阳北入口游客中心、西入口公交首末站等用地需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

3、电力柜、水箱等小型市政设施因地制宜摆放，不改变原有用地性质。

4、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森林步道、为林服务设施等不改变林地性质。

第十章 近期建设内容

第三十一条 近期建设

1、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资源保护。

2、建设海清寺景点小镇，纪念古塔建成 1000 周年，建设大圣湖服务点、改造唐王坝服务中心，合理设置旅游交通专线，有序引导旅游活动。

3、改造提升大圣湖及其周边游赏环境，形成环湖风景游线。

4、建设牯牛蛋服务中心，改善东磊、渔湾、玉女峰、西游境界等游览区之间的交通联系。

5、加强孔雀沟、老连部、万年山、香炉顶等区域景点建设，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拓展景区游赏空间。

表 10-1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一览表

游览区名称	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大圣湖游览区	①开展海清寺景点小镇建设，展示唐宋世俗文化 ②改造唐王坝游客中心及附属设施，实现逐步实现数字化 ③结合海清寺景点建设，将停车场移至地下，缩小规模，引导游客从南入口等进入 ④增加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和设施的档次 ⑤加强大圣湖周边的植物景观营造，减少居民点的视觉干扰
西游境界游览区	①增加西游景点的游步道联系，突出文化性和趣味性 ②对三元宫的建设改造加强监管，保证名山文化的延续 ③强化竹林、茶园、花木等植物景观与西游景点联系，烘托游览氛围
玉女峰游览区	①对山顶平台进行改造，增加安全设施和监控设施 ②对大圣山庄及其周边设施进行改造，增加服务内容 ③完善山顶的基础工程
东磊游览区	①对延福观进行保护性修缮，增加与镜花缘有关景点的恢复 ②建设花果山景区的南大门，并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③建设牯牛蛋旅游服务中心和交通换乘中心
渔湾游览区	①通过生态和工程手段保证区内水景的水质和水量 ②改善游览步道，增加休憩设施
太白涧游览区	①修建至玉女峰的游览步道，沟通游览联系 ②修建景区入口，完善市政工程设施 ③结合游览活动的发展，增添旅游服务设施

第十一章 管理单元、地块划分与建设控制

第三十二条 管理单元划分原则

与区域主导功能相匹配，与既有规划用地范围相衔接；

相邻管理单元之间各相关要素的协调，用地边界完整明确，确保单元边界无缝衔接；

落实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层面上的有关规划要求；

有利于处理好规划行政管理灵活性与权威性的关系，实现强制性管理与指导性管理的区分。

第三十三条 管理单元控制原则

管理单元内的用地进行综合控制和统筹，保持整体的主导用地性质不变，部分地段可以适当改变，保证管理单元内总建筑面积不突破强制指标。

各类游览服务设施项目、数量、规模必须得到保障，重点控制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选址、建筑规模、建筑风貌等。

第三十四条 地块划分原则

与景源分布、保护与利用的整体要求相适宜；

与地块所属空间类型的划分界线相衔接；

用地性质体现单一性，适应多种功能的地块可以包含相互兼容的用地性质。

第三十五条 地块建设原则

景区用地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地块规定建设量之和，建筑高度控制一律按照建筑檐口高度控制。面积较大的地块，在建设中可细化地块，其建设总面积不得超过原大地块容积率等建设控制要求。

考虑山地型景区详细规划的特殊性，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工程用地的四至范围、边界，规划地块为现状建设用地的，规划范围不得调整，规划地块现状为非建设用地的，可以根据地形地貌进行微调，但用地面积、位置和

控制指标不得突破图则中的要求，具体用地红线以景区管理机构会商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第三十六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

以保护性利用为前提，充分考虑不同保护级别的土地的使用兼容性；
生态高敏感度地区保证用地性质的单一性，减少环境干扰；
确保景区公益设施、生态基础设施、交通与工程基础设施用地不被占用；
景区门禁以外区域应充分考虑城市土地兼容性的特点；
土地使用兼容性应不和总体规划相违背。

第三十七条 各类用地适建建筑类别

各类用地适建建筑类别，详见下表。

表 11-1 花果山景区用地适建建筑类别一览表

适建建筑类别	风景游 赏用地	游览设 施用地	居民社 会用地	交通与工 程用地	林 地	园 地	耕 地	草 地	水 域
景观建筑	√	√	√	√	√	√	×	√	√
服务（环卫）建筑	√	√	√	√	√	√	×	×	×
低层住宅	×	×	√	×	×	×	×	×	×
多层住宅	×	×	☆	×	×	×	×	×	×
商业住宅	×	×	×	×	×	×	×	×	×
居住区级小区级配套公建	×	×	√	×	×	×	×	×	×
行政办公建筑	×	√	√	×	×	×	×	×	×
大中型商业建筑	×	△	△	×	×	×	×	×	×
小型商业服务设施（邮电所、 储蓄所）	×	√	√	×	×	×	×	×	×
大中型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	×	△	×	×	×	×	×	×
小型农贸市场	×	×	√	×	×	×	×	×	×
小型市政设施（水箱、电力柜、 泵站、调压站）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	×	×	√	×	×	×	×	×	×
卫生机构	×	√	√	×	×	×	×	×	×
市政公用等基层修理机构、加 油站、变电所	×	√	√	√	×	×	×	×	×
消防站	×	×	√	×	×	×	×	×	×
停车场	×	√	√	√	×	×	×	×	×

表中“√”表示允许修建，“☆”表示原则上有条件允许修建，“×”表示不允许修建，“△”表示原则上不允许修建，但因必不可少的配套设施或公益需要，经采取措施符合有关

规定后可以酌情修建。

第三十八条 地块划分

规划综合考虑景源分布、道路、河流、土地利用性质等因素，结合景区和游览区的空间布局，将相应地块代码前缀分别定义为：管理单元代码+地块编号。

第三十九条 地块控制要求与强制性内容

各地块根据各自所属的保护级别的不同要求进行控制落实，其中强制性控制要求区别对待。

1、一级保护区

明确需要保护的核心景源与景观、明确各级文化和历史遗迹的范围。可以配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宜控制游客进入，不得安排与其无关的人为设施，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

强制性内容：地块位置、边界、用地性质、面积、生态保育要求，明确禁止建设、限制建设、适宜建设的具体内容。

2、二级保护区

重点对风景资源进行恢复、培育、抚育、涵养、保持，可以采用必要技术措施与设施，分别限制游客和居民活动，不得安排与其无关的项目与设施，严禁开展对其不利的活动。可以进行适度的资源利用行为，适宜安排各种游览体验项目，应分级限制机动交通及游览设施的配置。

强制性内容包括：地块位置、边界、用地性质、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高度控制和风貌控制、风景保护要求等。

3、三级保护区

可以准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同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游览设施，可以安排有序的生产、经营管理等设施，明确各项设施的规模与内容。

强制性内容包括：位置、边界、面积、用地类别、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景源保护与协调要求。

规划面积较小、无相邻关系、分散在风景林中的风景点建设用地区，或大片用地只进行少量建设的情形，仅控制建筑高度和地块总建设面积，不以建筑密度、

容积率等指标体现。

第四十条 建筑物退让规定

- 1、建筑物必须退让道路红线，根据用地相邻关系确定是否退让用地边界。
- 2、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必须符合后退道路缓冲带的规定。景区主路，两侧建筑后退 8 米；景区次路，两侧建筑后退 5 米；景区支路，两侧建筑后退 3 米；规划引导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 3、建筑相邻退距参照《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 4、建筑物退让必须同时满足间距、消防、抗震、防汛等安全要求。

第四十一条 建设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建设地块的规划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按照指标上限进行控制，建设地块的绿地率按照指标下限进行控制。另外，建设地块的风景建筑可适当突破建筑控制高度，但需作为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论证。

表 11-2 花果山景区建设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A-01	丙 2 镇建设用地	34.63	277040	≤40	18	0.8	≥35	1500		
A-02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10.02	120000	≤35	18	1.2	≥40	800(地下/地上)	西入口旅游服务基地	
A-03	甲 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56	11000	≤35	12	0.71	≥40	-	房屋拆除地块	
A-04	丙 2 镇建设用地	4.49	35920	≤40	12	0.8	≥35	300		
A-05	乙 1-旅游点建设用地	1.6	6400	≤30	15	0.4	≥45	-	平湖秋月观景点兼服务点	
A-06	丙 3-村庄建设用地	2.18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A-07	丙 3-村	1.68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庄建设 用地								
A-08	丙3-村 庄建设 用地	3.46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A-09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1.34	4020	≤25	8	0.3	≥55	-	凤栖山庄兼 服务站
地块 编号	用地 性质	用地面 积(公 顷)	规划建筑面 积(平方米)	建筑密 度(%)	建筑高 度(米)	容积 率	绿地 率	停车位	备注
B-01	乙2-游 娱文体 用地	2.96	11840	≤30	12	0.4	≥40	120	演艺剧场为 主
B-02	乙1-旅 游点建 设用地	7.12	56960	≤40	12	0.8	≥40	100	旅游服务街 区
B-03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2.88	200	-	8	-	-	-	樱花园景点
B-04	丁5-其 他工程 用地	0.69	-	-	8	-	-	-	水库堤岸
B-05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1.04	2080	≤15	12	0.2	≥55	-	郁林观景点
B-06	丁5-其 他工程 用地	5.27	-	-	8	-	-	-	水库堤岸
B-07	乙2-游 娱文体 用地	1.58	6500	≤30	8	0.4	≥45	100	唐王坝服务 中心
B-08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34.2	171000	≤30	12	0.5	≥50	1200 (地 下)	湖光塔影风 情园
B-09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2.08	8320	≤25	12	0.4	≥55	-	“龙宫”景 点

B-10	丁 2-内部交通与通讯用地	2.28	800	-	8	-	-	-	旅交车首末站	
B-11	甲 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15	500	-	8	-	-	-	蟠桃园景点建筑兼服务站	
B-12	丁 1-对外交通与通讯用地	0.26	120	-	8	-	-	-	城市公交首末站	
B-13	甲 11-风景点建设用地	2.4	4800	≤15	12	0.2	≥55	-	郁林观景点	
B-14	丙 3-管理机构用地	0.62	1000	-	12	-	-	-	水库管理所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C-1-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82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C-1-02	丙 4 管理机构用地	0.83	2000	-	12	-	-	-	保留景区派出所	
C-1-03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0.8	2000	-	12	-	-	-	保留地震台	
C-2-01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3.19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C-2-02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2.7	21600	≤30	12	0.8	≥35	100	-	
C-2-0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14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D-01	丙3-村庄建设用地	0.81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02	丙3-村庄建设用地	0.46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03	丙3-村庄建设用地	0.4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04	丙3-村庄建设用地	0.38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05	丙3-村庄建设用地	1.22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06	丙3-村庄建设用地	1.21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07	丙3-村庄建设用地	1.47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08	丙3-村庄建设用地	0.8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09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3	250	-	8	-	-	-	樱桃谷服务站
D-10	丙3-村庄建设用地	0.97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1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5	1200	-	8	-	-	-	樱桃谷郊野活动中心
D-12	丙3-村庄建设用地	0.77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D-13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9	200	-	8	-	-	-	香炉顶景点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顷)							
E-1-01	丙3-村庄建设用地	2.24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E-1-02	丙3-村庄建设用地	0.8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E-1-03	丙3-村庄建设用地	2.74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E-1-04	丙7-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55	-	-	-	-	-	-	
E-2-01	己4-解说设施用地	4.31	25860	35	18	0.6	35		牯牛蛋游客中心
E-2-02	丙4-管理机构用地	0.02	160	-	-	-	-		林场管区用房
E-2-03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42	3000	-	-	-	-		马棚顶景点及孔雀沟服务点
E-2-04	丙3-村庄建设用地	2.49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E-2-05	丙4-管理机构用地	0.07	200	-	-	-	-		林场管区用房
E-2-06	丙4-管理机构用地	0.05	300	-	-	-	-		林场管区用房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F-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2.85	1800	-	8	-	-	-	老山门建筑群
F-0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2	200	-	6	-	-	-	松鼠园

	地								
F-03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1.47	3000	-	8	-	-	-	新建高老庄 景点
F-04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24	450	-	8	-	-	-	荫阳涧、土 城顶景点
F-05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12	480	-	8	-	-	-	香炉顶至南 天门游线沿 线景观建筑
F-06	丙 3-村 庄建设 用地	1.92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F-07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1.22	1500	-	8	-	-	-	南天门景点
F-08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6	600	-	8	-	-	-	关帝庙景点
F-09	丙 3-村 庄建设 用地	1.95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F-10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2.44	6000	-	8	-	-	-	三元宫建筑 群景点
F-11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1.07	3500	-	8	-	-	-	九龙桥周边 建筑群景点
F-12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6	2800	-	8	-	-	-	孔雀沟建筑 群景点
F-13	甲 12-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38	200	-	4	-	-	-	香炉顶至蟠 桃园游线沿 线景观建筑

F-14	丁2-内部交通与通讯用地	0.7	500	-	8	-	-	-	清风顶旅交车换乘站
F-15	丁3-内部交通与通讯用地	0.13	500	-	12	-	-	-	北山索道下站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G-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6	800	-	8	-	-	-	玉女峰景点
G-02	丙5-科研设施用地	0.5	3000	-	8	-	-	-	保留天文台
G-03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98	3000	-	12	-	-	-	“女儿国”景点建筑群
G-04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2.25	10000	-	8	-	-	-	大圣山庄建筑群
G-05	丁2-内部交通与通讯用地	0.03	200	-	8	-	-	-	北山索道上站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H-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6	200	-	8	-	-	-	白龙潭涧沟游线景观建筑
H-0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27	280	-	8	-	-	-	
H-03	癸-其他滞留用地	20.46	-	-	8	-	-	-	裸地

H-04	癸-其他 滞留用地	1.77	-	-	8	-	-	-	裸地
H-05	癸-其他 滞留用地	3.4	-	-	8	-	-	-	裸地
地块 编号	用地 性质	用地面 积(公 顷)	规划建筑面 积(平方米)	建筑密 度(%)	建筑高 度(米)	容积 率	绿地 率(%)	停车位	备注
I-01	丙4-管 理机构 用地	1.86	1000	-	8	-	-	-	朝阳林场管 理机构
I-02	乙1-旅 游点建 设用地	7.4	44400	25	12	0.6	35	500(地 下/地 上)	北门服务设 施
I-03	乙1-旅 游点建 设用地	5.18	31080	25	12	0.6	35	1000 (地下 /地上)	北入口服务 中心
I-04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22	200	-	8	-	-	-	太白涧游览 区游线风景 建筑, I-08、 I-09 兼有服 务站功能
I-05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3	80	-	8	-	-	-	
I-06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2	120	-	8	-	-	-	
I-07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6	200	-	8	-	-	-	
I-08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2	80	-	8	-	-	-	
I-09	甲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8	300	-	8	-	-	-	
I-10	甲11- 风景点	0.148	200	-	8	-	-	-	

	建设用地								
I-11	丁5-其他工程用地	3.06	-	-	8	-	-	-	水库堤坝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J-01	乙3-休养保健用地	1.18	9440	30	12	0.8	35	50	休养保健设施兼服务点
J-0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9	300	-	8	-	-	-	朝阳果园野外游憩服务站
J-03	丁-其他工程用地	7.99	-	-	8	-	-	-	水库堤坝
J-04	癸-其他滞留用地	0.59	-	-	8	-	-	-	裸地
J-05	癸-其他滞留用地	1.25	-	-	4	-	-	-	裸地
J-06	癸-其他滞留用地	0.34	-	-	4	-	-	-	裸地
J-07	癸-其他滞留用地	0.71	-	-	4	-	-	-	裸地
J-08	癸-其他滞留用地	0.59	-	-	4	-	-	-	裸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K-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2	150	-	6	-	-	-	车行游览路旁景观建筑
K-0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3	240	-	8	-	-	-	东磊涧沟游线景观建筑

K-03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4	100	-	8	-	-	-	
K-04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21	500	-	8	-	-	-	刘家坡服务 点
K-05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3	3000	-	12	-	-	-	白云寺
K-06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13	250	-	8	-	-	-	延福观至清 风顶游线景 观建筑
K-07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6	150	-	8	-	-	-	
K-08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11	100	-	8	-	-	-	
K-09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04	200	-	8	-	-	-	石海景点建 筑群
K-10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75	1500	-	12	-	-	-	延福观
K-11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5	1850	-	8	-	-	-	石海景点建 筑群
K-12	丙 4-管 理机构 用地	0.04	80	-	4	-	-	-	林场管理设 施
K-13	甲 11- 风景点 建设用 地	0.15	1200	-	8	-	-	-	延福观服务 站兼病虫害 防治中心

K-14	丙3-村庄建设用地	6.54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K-15	丙3-村庄建设用地	6.04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K-16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3.04	2000	-	8	-	-	-	东磊游览区入口地块
K-17	丁2-内部交通与通讯用地	1.2	1200	-	4	-	-	-	牯牛蛋换乘站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L-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6.89	13780	20	12	0.2	40	-	渔湾游览区入口
L-02	丙3-村庄建设用地	5.94	以不增加常住人口、不增加建设规模为原则有序进行改造						
L-03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25	1500	-	4	-	-	-	渔湾游览区游线景观建筑
L-04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23	500	-	4	-	-	-	
L-05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13	120	-	4	-	-	-	
L-06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17	100	-	4	-	-	-	
L-07	丁2-内部交通与通讯用地	0.16	200	-	6	-	-	-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M-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8	200	-	8	-	-	-	云龙涧服务站
M-02	癸-其他滞留用地	1.37	-	-	4	-	-	-	水库堤坝
M-03	丁5-其他工程用地	0.61	-	-	4	-	-	-	裸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N-01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2.36	1000	-	8	-	-	100	云龙涧游览区入口
N-0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89	1000	-	8	-	-	-	“田横五百士”纪念建筑兼服务点
N-03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0.03	200	-	8	-	-	-	景观建筑兼服务站
N-04	癸-其他滞留用地	1.47	-	-	4	-	-	-	裸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停车位	备注
0-01	丙1城市建设用地	1.6	其建筑材质、色彩、布局需与景区内环境相协调						城市绿地和道路
0-02	甲11-风景点建设用地	1.45	-	-	4	-	-	-	东海孝妇祠
0-03	癸-其他滞留用地	0.98	-	-	4	-	-	-	裸地

0-04	丁5-其他工程用地	3.98	-	-	4	-	-	-	水库堤坝
0-05	丁5-其他工程用地	1.16	-	-	4	-	-	-	水库堤坝
0-06	癸-其他滞留用地	3.65	-	-	4	-	-	-	裸地
合计：用地面积 297.423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 932800 平方米（不包括村庄建设用地的规划建筑面积）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图则）、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规划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遵守规划。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划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在实施过程中，需对本规划内容进行调整的，须按法定程序报批。